

巫山县审计局

关于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巫山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2026 年 4 月 28 日，巫山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审计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预算精细化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将资金全部细化到相关预算单位；启用“巫山小额采购平台”，实行采

购计划申报备案，加强内控管理；加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2025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已通过县人大批复进行预算调整，合理控制 2026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印发《决算草案报表编制指南》，指导各单位规范决算草案编报，加强对决算草案的审核。

2. 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的问题。一是县财政局已将专项资金下达分配到对应项目，并严格按进度拨款。二是 4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3710 万元，整体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19.2%；1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完工，拨付资金 483.58 万元。三是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已进场施工，已拨付资金 571.43 万元。

3. 针对财政资金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完善动态监控系统规则，对个人转账设置限额预警规则；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指导，按照预算绩效评估和目标编制的要求，严格审核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

（二）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1 个部门已将 3530.38 万元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剩余 188.56 万元正在清理中。1 个部门已全面清理核算不规范的建设项目，对应记未记的 289.37 万元在建工程进行补记。1 个部门已督促工作人员将 26.85 万元水

费存入单位代管账户，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 针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申报审批程序的问题。2 个部门（单位）已制定完善采购内控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3. 针对“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1 个部门已收回多支付的工会经费 0.53 万元。1 个部门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2025 年租车费用同比下降 33%。

（三）乡镇财政决算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财政支出不合规的问题。1 个乡镇已归垫挪用的村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7.17 万元，并将剩余资金 1.98 万元拨付给各村社。

2. 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2 个乡镇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将 21 个已完工村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划转至村集体；将完工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对相应资产在“在建工程”核算；对 13 个项目补记固定资产 662.24 万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谈提醒。

3. 针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2 个乡镇对往来款进行全面清理，已核销 116.91 万元，收回 14.88 万元。

4. 针对财务报销不规范的问题。2 个乡镇对出纳、报账、食堂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规范食堂采购、财务报账程序以及公务接待和公车管理。

5.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 个乡镇已补计固定资产。

（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重点政策措施落实及规划建设任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委在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规划设计中，执行图斑审核制度，与县水利局灌区项目、县规资局土地整治项目等规划进行衔接，防止项目实施区域重复；已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2. 针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县财政局已及时足额下达 2024—2025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二是县发展改革委已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方案；县财政局已足额下达 2023—2024 年国债及中央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计划 5417 万元；县农业农村委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272 亩耕地指标已纳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指标产生的收益将全部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三是县财政局已收回被挪用的资金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1 户企业已归垫被挪用的资金，追回被套取的项目资金 50.45 万元；1 个单位已将超范围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费用 8.33 万元归还原渠道。四是县农业农村委制定了《高标准农田进度款拨付审批实施细则》，规范了进度款拨付流程和审批程序。

3. 针对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县农业农村委已规范高标准农田变更审批程序,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二是县农业农村委、县农兴建设公司已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招投标行为。三是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已完成3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委竣工验收资料审查。四是1个乡镇已全额收回多计工程款13.15万元。五是县农业农村委执行高标准农田图斑审核制度,与县规资局、县林业局进行了实地核查,确保项目选址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

4. 针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县农业农村委印发巫山县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管护机制;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已将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管护。二是县规资局已将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县农业农村委印发《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方案》,全县高标准农田撂荒地已核查面积2063.73亩,复耕复种面积529.89亩。

(五)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县教委已将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细化分配到学校,会同县财政局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二是县教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通

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县教委将供货款直接支付给供货商。三是县教委已会同县财政局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结转资金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四是多拨付资金 14.5 万元，相关学校已退回县财政 8.62 万元，扣减 5.88 万元；少拨付资金 1.56 万元，县教委已拨付到位。

2.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县教委组织相关学校与振兴农业集团核对，退回多付的食材结算款并清退学生伙食费。二是县教委督促各学校加强食堂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各学校定期盘点食材，严格办理食材报损监销手续，规范财务附件资料。

（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计划任务确定不规范的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巫山县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2025-2027）》，建立项目档案，强化项目规划；修订了《巫山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十四五”规划》，在制定年度计划过程中征求水、电、气、通讯等相关单位意见，合理确定年度改造计划；建立老旧小区业主意见征集机制，会同街道共同征集居民意见。

2. 针对未按期完成计划任务的问题。一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已对未开工小区实施“屋面防水、楼道整治、消防改造”等建设内容。二是超计划竣工时间仍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已完工并进行了

预验收。三是 11 个老旧小区主体项目和 4 个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续将根据结算审核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补充完善相关整改资料。

3. 针对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一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政府投资类项目实行全周期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26 个项目已将竣工验收资料归档、18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二是县发展改革委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县住保中心发出工作提示,并约谈相关人员。

4. 针对质量安全监管缺位,形成质量隐患的问题。一是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对 2025 年开工的项目进行全周期质量安全管理,按照设计对部分建设内容未按图施工的 8 个项目进行施工整改并据实结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未进行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评估;督促建设单位完善吊篮施工专项方案,并将该项目纳入质量安全监管;增派 2 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二是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使用虚假检测报告的当事人、未履职的 2 个监理公司、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施工单位等移送执法支队处理,共处罚款 79.18 万元,督促监理公司落实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严格管控集仙 5 小区主体改造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督促施工单位成立项目部加强现场管理,按照合同约定重新

选派项目管理人员。

5. 针对项目投资控制不严，增加工程投资的问题。一是县住房城乡建委已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实相关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进行处罚，累计处罚 125.41 万元，目前 3 个项目已据实结算并扣减相应费用 375.8 万元。二是县住房城乡建委出台《关于规范巫山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管理的办法》，督促建设单位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变更审批程序。三是县住房城乡建委已追回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项目多计的设计费 19.67 万元，剩余多计费用将通过函告、法院调解、在其他项目中扣减等方式收回，县住保中心已约谈相关责任人。

6. 针对部分设施设备管理利用差，投用后效果不佳的问题。一是县住房城乡建委已会同高唐街道办，将 26 个改造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移交，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二是县住房城乡建委督促施工单位将已安装的门禁系统接入监控设备专用系统并投入使用，维修和更换损毁的设施设备；会同县消防救援部门、高唐街道办和鼎诚水务公司研讨小区消防供水、立户及后期管理相关问题，目前已完成 7 个小区消防通水。

（七）巫山县安置房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住房安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龙门街道办对江东、早阳组团货币置换安置户进行了清理，未发现新的超时

限发放临时过渡房租费和生活补助费问题；会同巫峡镇政府收集住房安置协议书、货币置换协议书等资料。二是龙门街道办、县城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范审核审批流程。

2. 针对住房安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高唐街道办已收回出借的棚改资金；已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解除回购合同并追诉房地产公司违约责任，后续将通过法院调解，以房地产公司现有资产清偿超付房款。二是巫峡镇政府已通知相关安置户退回安置房面积结算补差和优购住房费用，待办理房产证时统一结算。三是龙门街道办、巫峡镇政府、县城新区管委会已向安置房住户发送催告函退回多发住房安置资金，后续将采取司法程序进行整改。

3. 针对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5个未办理竣工结算和决算项目中，目前2个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3个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正在办理财务决算。二是棚户区A区安置房及车库等配套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巫峡镇政府已完善A区安置方案，待县上方案正式公布后实施安置；会同县城新区管委会筹措资金完善配套设施。

4. 针对安置房分配与后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相关单位多措并举盘活闲置资产，高唐街道办与巫峡镇政府、龙门街道办重新制定优购方案，及时处置盘活闲置资产；瑞龙翔公司已出

租龙井湾安置小区门市 11 个，现共计使用门市 57 个；龙井湾安置小区 80 个车位出租给县交通执法支队用于停放暂扣车辆。二是龙门街道办、巫峡镇政府已对接城发集团开展被征迁户住房安置工作。三是瑞龙翔公司已与巫峡镇白泉居委会、白泉经济合作联合社签订欠费确认书，并发送律师函，后续将加大租金催收力度；振兴农业集团使用的 2 个门市，已于 2024 年 12 月搬离，2024 年的租金已收取。

（八）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未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规定的问题。1 户企业督促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并约谈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代表。1 户企业已函告施工单位，要求其退还多结算工程价款。1 个乡镇已全额收回多结算工程款 31.52 万元并上缴财政；县住房城乡建委对中介机构处罚款 2.5 万元。1 个单位已全额收回多计工程款 8.13 万元；全面核实相关项目与资金，追回项目资金 50.8 万元；对监理单位进行了约谈和处理，扣减监理费 0.64 万元。

2. 针对未严格执行工程招标规定的问题。1 户企业已按县纪委监委机关处理意见作出书面检查，加强对子公司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管；1 户企业已约谈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代表，按照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针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办法的问题。1 个乡镇已约谈相

关人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法执行。2 个单位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竞争性比选方式，新增比选公告审核机制。

4. 针对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 个部门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1 个乡镇已约谈相关工作人员，规范了工程款支付。1 户企业已将 3 个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竣工决算。1 家企业已将 3 个未编制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委托给中介机构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竣工决算。1 户企业已收回多支付工程款 48.74 万元。

（九）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投资不当，投资项目未发挥效益，资产面临损失风险的问题。1 户企业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范经营投资行为。

2. 针对会计核算不真实的问题。一是 1 户企业印发了《营业收入管理制度》，按照会计规定对 2025 年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置费进行核算。二是县财政局已同意对一处电站进行资产补偿，待资金到位后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1 户企业已向县国资中心请示核销已报废资产，待批复下达后进行会计处理。

3. 针对漏记固定资产 19.06 万元的问题。2 户企业已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补计固定资产。

（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3 个部门（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 154.26 万元，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做到账实相符。2 个部门（单位）已清理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 针对应收未收房屋租金的问题。2 个部门（单位）已收回房屋租金 21.39 万元并上缴财政。

二、需继续推进整改的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有部分持续整改和分阶段整改类问题需要继续推动整改。部分问题因财力紧张、项目进度滞后等因素，导致整改进度慢、周期长，需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加快项目实施。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加强整改督促。做好审计整改跟踪督促检查，针对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定期报送阶段性成果并最终推动问题全面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二是推动真改实改。推动县领导牵头督导重点领域、重大突出问题整改，深化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双向整改”，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计整改监管责任。三是强化源头治理。深挖问题根源，突出建章立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